

邮寄劝善信被诬颠覆国家 宁夏好干部又被判十年

【明慧网】近日获悉，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下达判决书，对法轮功学员栾凝非法判刑十年，罚金十万。据说，法院解释重判栾凝的理由是因为栾凝是头。

栾凝到底是个什么头？

栾凝，男，今年六十岁，大学文化，原来在宁夏劳动人事厅工作，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前，是宁夏法轮功辅导站副站长（义务教功）。

他自幼体质不好，曾两次得肝病，上大学期间因患肝炎休学一年。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全国流行气功热，栾凝断断续续练了十多年其它气功，祛病健身也取得了一些效果，但觉得功效提高不上去了。

从记事起，他经历了“文革”等运动，社会的乱象让他对社会、对人生很困惑，一直在哲学等领域寻找“真谛”，不得其解；另一方面在名利场中追逐、挣扎，又累又失落。

一九九六年一月，经人介绍，栾凝参加了李洪志师父讲法录像九天学习班，不久得到了《法轮功》和《转法轮》两本宝书。通读之后，随即走入了法轮大法修炼。修炼的初期就体验了无病一身轻的感觉，几种慢性病消失，至今再没有吃过一粒药。

修炼后，栾凝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思想境界、道德得到了升华，逐渐放淡了名利，明白了该怎样做人。

一九九七年一月，栾凝主动报名到条件艰苦的宁夏南部山区同心县参加扶贫工作。期间坚持与村民

一同吃住和劳动，为当地农民抗旱开挖水窖和改善教学条件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当地村民曾感叹：多少年都没有遇到象你这样的干部了。当年，栾凝被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先进工作者，并被任命为教育中心副主任（副处级），次年又被评为劳动人事厅的先进工作者。

修炼之前，栾凝购买住房时，单位曾给他补助了三万元钱（整个房款为五万余元）。修炼后，他觉得这笔钱不是自己劳动所得，就把钱归还了单位。他们单位领导和同事看到栾凝修炼法轮大法后所发生的变化，一些同事也相继走入修炼。栾凝就是一个追求人生真谛，按真、善、忍高标准要求自己，被单位领导、同事认可的好带头人。

为坚持信仰曾多次遭绑架、抄家、洗脑、判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因不放弃信仰，又因是辅导站副站长，栾凝先后三次被非法抓捕、四次被非法抄家、一次被绑架到洗脑班拘禁、被单位开除失去养老等社会保障。三次被非法抓捕后其中两次被判刑，一次三年、一次四年。

栾凝被非法抓捕后曾遭几个警察轮番扇耳光、或用脚踢、用拳打逼供，将双手举起来用手铐铐在暖气管上；被非法关押看守所、监狱期间，先后被强迫做过撕胶线、建筑、农田、灶房伙夫、剪切活性炭以及安装打火机等奴工；因不“转化”，在银川监狱曾被强制集中到砖窑里出窑（将烧好的砖运到窑外）或装窑（将砖坯运入窑内），遭“顶墙”、“弓腰”、“扎绳子”等酷刑折磨；被关押在石



图示：长时间罚坐小凳子

嘴山监狱五监区时遭“坐小凳子”、“熬鹰”、捆绑倒挂等折磨。

因栾凝多次遭受迫害，给他家人带来巨大的心灵伤害，在他第二次被绑架开庭后的第三天，他母亲罗灿华（北方民族大学退休英语教师，也是法轮功修炼者）承受不了压力含冤离世，栾凝没有见上母亲最后一面。

一封信让人们看清：中共是个黑帮

二零一七年二月，栾凝到兴庆区一邮政储蓄所邮寄信件。栾凝离开后，该所人员以信件涉及法轮功内容向派出所报警，并将信件交给派出所。

邮政系统工作人员非法拆开、扣留他人信件、诬告客户，涉嫌以下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罪；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诬陷罪；诽谤罪等等，同时也违反了《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中共不去制裁这些违法行为，反而利用诬陷消息加害无辜，这已证明邮政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是中共指使、默许的。

银川兴庆区公安局国保人员（以前直接称政治保卫科）（接下页）

(接上页)根据邮政局诬告的消息,开始通过各种办法加强对栾凝的非法监视、跟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早上八点左右,栾凝准备上班时在家门口被非法抓捕。

随后,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派出所马涛等人伙同兴庆区国保大队马自立、贾永红、小区居委会的十几个人给栾凝戴上手铐,押着栾凝到他家中、他岳父母家和所在单位非法搜查,还将他使用的单位车辆也搜查了一遍,劫走了法轮功书籍、真相资料等私人物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栾凝被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检察院认定有罪才批捕,栾凝是普通公民,一封劝善信与颠覆国家有何相干?通常构成犯罪有四个要素:A、犯罪主体(要有犯罪的人和组织);B、犯罪客体(要有被损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要有主观的故意或过失);D、客观方面(要有损害的行为及后果并达到犯罪的行为)。而栾凝这个所谓的案子一个要素都不符合。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是江泽民集团颠倒黑白,利用权力非法迫害。法轮功学员制作散发资料是为了让人们明白法轮功是被冤

枉的,“天安门自焚”是假的,只是澄清事实。

检察院退卷说明什么问题?

在宁夏政法委、“610”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中央文革小组)的操控下,银川市兴庆区公安分局、兴庆区检察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构陷栾凝。

二零一八年二月,兴庆区检察院因证据不足,将栾凝的“案子”退回公安局,要求补充侦查。三月二十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将构陷案提交到了兴庆区法院。

栾凝遭绑架后,他家人聘请的律师向银川市兴庆区公安局递交了《法律意见书》和《取保候审申请书》,要求无罪释放栾凝或变更其强制关押措施。兴庆区公安局不予理睬。当兴庆区检察院将构陷案提交到了兴庆区法院后,律师提出兴庆区法院对“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案没有管辖权,兴庆区检察院便将该案上交银川市检察院。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银川市检察院将法轮功学员栾凝构陷到银川市中级法院,银川市中级法院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以构成案件证据不

足、事实不清为由把构陷栾凝的“案子”退回银川市检察院。

栾凝的所谓案子在八个月内经历了区法院和中级法院的两次退卷,从二零一七年二月到二零一八年二月,历时一年的时间,兴庆区公安分局能不能把可以作为证据的东西罗列齐全吗?可是兴庆区检察院却因证据不足退卷,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这些证据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还要再补充。

就是那么一封信,和公安局在栾凝家抄到的东西,又补充了什么才让兴庆区检察院认为可以了呢?

当将案卷转到中级法院后,中级法院又以构成案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退卷,那么银川市检察院又挖空心思搜罗了些什么证据呢?这些证据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这些所谓的证据是否禁得住推敲?

三问银川中院

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已经将法轮功学员栾凝的判决结果公布于众,那么中级法院能把那封“颠覆国家”的信公布于众吗?能把重判栾凝十年的证据、补充材料公布于众吗?能把判处栾凝的法律依据公布于众吗?

你们穿着国家配置的警服,打着法律的旗号,公然执法犯法,打压好人,中共允许你们这样,法律不允许,天理不允许,你们的所作所为都已记录在案,将来必将受到应有的惩处。

中共怂恿你们这样肆意违法,你们还看不到它的邪恶吗?它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也在害你们哪!违法行为将来都要承担后果。法轮功学员二十年如一日和平反迫害、讲真相,除了为法轮功鸣冤,也希望所有良知尚存的人们可以在这场腥风血雨的迫害中做出自己正确的选择。古语讲:天道无亲,常与善人。中共坏事做绝,必将自食其果。一个人只有在关键的时刻选择善良,选择站在正义的一边,才能避免跟着中共遭殃。◇

人心渐觉醒 迫害已尽头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导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一八年法轮功学员遭迫害中,在北京、甘肃、广东、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云南等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出现了117例被警察绑架构陷、检察院以证据不足而退卷的情况,退卷达156人次,另有八人被无罪释放。

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近年

遭到了越来越多中国各地民众的抵制。据大陆消息披露,中共一些官员早已开始“留后路”并私下整理收集文件,以证明自己是被迫执行“六一零办公室”的迫害命令。许多党委、书记、公安、国保大队人员纷纷弃暗投明,私下帮助法轮功学员脱离迫害。明白真相的官员、领导、雇主、学员的亲友开始学炼法轮功,甚至国内许多律师公开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